

附件 2

环境质量模型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环境质量模型的建设与发展，提高环境质量模拟与评价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一致性，建立健全环境质量模型管理制度，规范环境质量模型的使用，依据国家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空气、水、土壤、声等要素环境质量模型规范化管理工作。规范化的环境质量模型主要用于各类环境规划、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与预报预警、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应急预案等有关政策制定和文件编制。从事科学研究的活动可不受此办法限制。

第三条 本办法中环境质量模型是指运用数值方法模拟预测污染源通过介质扩散、转化或传播等形式对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程度和范围的技术手段和工具。

第四条 本办法中环境质量模型规范化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一定的工作程序，将各类环境质量模型推荐为可供有关环保政策制定与技术文件编制工作使用的过程。包括组织模型验证、开展

模型遴选、制定模型应用规范、推荐模型参数与基础数据等。

第五条 环境质量模型规范化工作程序主要包括：模型研发或引进单位先提出申请，模型管理部门受理后，组织或委托相关技术支持机构对模型进行评估，通过模型专业委员会评审推荐、模型专家委员会审议确定、主管部门公示无异议后，由环境质量模型主管部门以推荐名录形式公开发布。列入推荐名录的环境质量模型简称推荐模型。

第六条 环境质量模型规范化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推荐模型需经过长期的科学研究、不断验证和完善、模拟结果相对可靠，得到业内广泛认可。

（二）公正性原则。模型的推荐要求基于统一标准评价、同行评估、广泛公示等程序，各环节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开放性原则。推荐模型可来源于国内自主研发模型或引进的国际主流模型，鼓励模型源代码公开共享。

（四）有序性原则。环境质量模型规范化工作根据各要素的模型分类、性能，结合环境保护需求，分阶段、分类型按轻重缓急有序开展。

（五）持续性原则。环境质量模型规范化工作是环境保护中的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技术工作，应持续开展研究并不断发展完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是环境质量模型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单

位。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和各业务司局依据其职能，开展模型的组织、应用与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是环境质量模型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国家环境质量模型规范化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建环境质量模型专家委员会与空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模型专业委员会，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委员会成员；

（二）负责委托有关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单位作为模型技术支持单位协作开展模型规范化管理的相关技术性工作；

（三）负责建立环境质量模型管理制度，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模型体系框架和发展计划；

（四）发布《环境质量模型遴选工作指南》《环境质量模型应用技术导则》等指导性技术文件，发展并建立模型验证案例库；

（五）负责组织环境质量模型遴选和推荐工作，发布和更新推荐模型名录；

（六）负责组织开展环境质量模型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建立并发布环境质量模型标准化参数与规范化基础数据；

（七）定期组织召开环境质量模型讨论会，对现有推荐模型的使用情况、模型发展的新技术、管理与应用需求等进行研讨，以确定推荐模型名录的发展与更新；

（八）负责推荐模型推广与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 环境保护部各业务司局为模型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协

作科技标准司开展本业务领域内的模型推荐与应用工作。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成立环境质量模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熟悉环境质量模型管理、研发与应用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不低于7人。根据业务领域需要，环境质量模型专家委员会下设空气、水、土壤、声等若干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由从事同类模型研究与应用的一线同行专家组成，各专项模型专业委员会人数一般不低于7人。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环境质量模型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二）审议专业委员会提出进入推荐名录的模型建议。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开展专业领域的模型评审与推荐工作，提出进入推荐名录的模型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推荐模型研发单位或技术持有单位是模型申请和运行的责任主体，应对模型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取得模型授权，同时应有一支稳定的模型技术支持队伍，其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模型的申请，提供模型评审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文件；
- （二）编制模型应用技术导则，提供模型应用参数；
- （三）协助开展模型使用宣贯和培训工作，对用户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 （四）持续开展模型发展和完善研究，及时向环境质量模型管理部门提供模型更新信息；
- （五）有义务在不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前提下，公开模型源代码；

(六) 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模型用户是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需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理解模型原理与参数意义，在使用模型时应遵从环境质量模型应用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其主要职责是：

(一) 在制定有关政策和编制技术文件时，应优先使用推荐模型；

(二) 开展模型验证工作，提供案例数据，及时反馈模型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 对模型组织管理、发展和更新提出建议；

(四) 条件允许下，可自行组织开展更加符合地方实际的模型推荐工作。

第三章 模型遴选

第十五条 模型研发单位或技术持有单位按照《环境质量模型遴选工作指南》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包括模型适用性等简要说明、程序源码、运行程序、带有模型原理的技术说明、用户手册、应用案例等模型资料，模型验证报告与完整的验证数据，以及模型应用情况等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委托模型技术支持单位，根据《环境质量模型遴选工作指南》，组织开展模型资料初审、模型指标测评、模型验证结果核查等模型评估工作。

(一) 初审模型相关资料。对受理的申请表及提交的相关资料

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查，发现问题将退回申请。

（二）测评模型指标。按《环境质量模型遴选工作指南》中模型指标评价方法对模型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打分。

（三）核查模型验证结果。对验证报告使用的验收案例进行核查，对验证数据进行抽测。

（四）经初审、测评、核查后，形成模型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环境质量模型专业委员会结合模型原理、功能、适用性、应用情况以及模型评估报告开展综合评审，并以投票的方式给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结论。进入推荐名录的必须经过不低于三分之二的专业委员同意，否则为不同意推荐。

第十八条 环境质量模型专家委员会根据推荐模型名录的发展情况和环境管理需求，依据模型专业委员会推荐意见，审议确定进入推荐名录的名单。

第十九条 《环境质量模型遴选工作指南》与模型验证案例等技术规定由环境质量模型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发布与更新

第二十条 环境质量模型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对拟推荐模型及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自然月。对公示期没有收到异议意见的，将直接纳入到推荐名录中。对公示期收到异议或质询意见的，由模型申请单位协助环境质量模型主管部门进一步深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召开模型专业委员

会进行研讨。修改完善后再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推荐名录。

第二十一条 环境质量模型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名录主要包括推荐模型、模型相关技术文件、模型参数与相关数据，模型验证案例以及模型的相关技术资料等。

（一）推荐模型。包括模型的适用性等简要说明、运行程序、带有模型原理的技术说明、用户手册，以及历次更新说明等。

（二）相关技术文件。包括模型测试报告与评估报告，模型应用案例，相关文献资料等。

（三）模型参数与相关数据。包括被认证过的标准化参数与规范化数据。

（四）模型验证案例。包括被认证过的模型验证案例。

第二十二条 根据管理的需求和发展，可适时推荐新的模型进入推荐名录中。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模型模拟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鼓励模型研发单位或技术持有单位持续研发、更新模型版本。环境质量模型主管部门根据模型发展和工作需要，不定期发布更新后模型版本。发布模型更新版本之前，需通过环境质量模型专业委员会审查、专家委员会批准。

第五章 模型使用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各业务部门和地方在制定环保政策与编制相关文件时，凡涉及环境质量模拟与评估工作的，都应优先

使用推荐模型，包括推荐的模型参数与基础数据。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各业务部门在组织地方编制相同的政策文件时，应要求尽可能使用的同一模型，以保证模拟结果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第二十六条 当推荐模型适用性不能满足需要时，可采用替代模型。替代模型需经环境质量模型专业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组织政策制定和文件编制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使用。

第二十七条 由于模型参数不易获取、模型数据缺乏，从而导致模型模拟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制定重大政策时可选用多模型进行校核。

第二十八条 模型选取原则、模型参数与基础数据的使用，以及各评价量的模拟结果分析方法应符合《环境质量模型应用技术导则》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环境质量模型应用技术导则》由环境质量模型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模型用户在使用推荐模型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科学规范的原则。如发现模型应用问题，应及时向环境质量模型主管部门反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环境质量模型专家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应当对模型评价结果、结论和推荐意见的科学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违

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结果严重失实的，环境质量模型主管部门可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整委员会组成。

第三十二条 推荐模型申请单位对所递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模型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干扰模型遴选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造成模型遴选结果严重失实的，环境质量模型主管部门可视情节情况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申请资格，并不再受理其模型的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